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0年9月1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2020年9月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按照《公司章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公司实有董事9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接受财务资助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就2020年8月1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所涉及的接受财务资助主体进行变更，由惠州市腾骏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骏百货”）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腾耀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腾骏百货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腾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益实业”）。除接受财务资助的主体变更外，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利率、风险防范措施等条件不变，后期腾骏百货亦将以腾益实业为项目运作平台，通过公

开交易平台获取惠州市大亚湾区留用地项目（以下简称“目标项目”）土地使用权。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目标项目工作需要办理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接受财务资助主体的公告》。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